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93
投诉人:	Leister Brands AG (莱丹品牌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盐城多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1:	<leisterheating.com>
争议域名 2: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Leister Brands AG (莱丹品牌股份公司), 地址为 Galileo Strasse 10, CH-6056 Kägiswil, Switzerland。投诉人代理人为陈长杰、徐林杉、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为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2701 室。

被投诉人为盐城多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 188 号飞驰国际 2608 室。联系人为陈静。

争议域名 1 及争议域名 2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在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9 年 9 月 20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9 年 9 月 20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 2019 年 10 月 6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补充证据, 香港秘书处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转交被投诉人。最终香港秘书处

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9 年 10 月 30 日香港秘书处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11 月 11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 5(f) 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内注册并持有 LEISTER 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注册日期	有效期
LEISTER	G717131	中国	1999.04.05	1999.04.05- 2029.04.05
LEISTER	G612511	中国	1993.12.07	1993.12.07-2023.12.07
LEISTER	1928899	美国	1995.10.24	1995.10.24-2025.10.24
LEISTER	1959532	美国	1996.03.05	1996.03.05-2026.03.05
LEISTER	753560	澳大利亚	1998.01.27	1998.01.27-2028.01.27
LEISTER	DE805718	德国	1965.06.22	1965.06.22-2024.05.31

第 G717131 号 LEISTER 商标，分别注册在第 7、9 和 11 类等多个类别上。该商标经续展后有效期延伸至 2029 年 4 月 5 日。

被投诉人在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 1 和日争议域名 2。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 Leister Brands AG（莱丹品牌股份公司）为瑞士莱丹集团旗下的子公司。瑞士莱丹公司于 1949 年由卡尔·莱丹（Karl Leister）在德国设立，1963 年公司在

瑞士上瓦尔登州设立分公司，并于 1977 年将公司总部迁至上瓦尔登州。瑞士莱丹集团多年致力于塑料焊接、工艺加热及激光塑料焊接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电子、传感器、微技术、纺织品等多个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高度的创新速度、大量的工艺诀窍、耐用性和可靠性，瑞士莱丹集团几十年来在塑料焊接设备和热风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领域一直是全球的领导者，其产品的卓越性能和高度的可靠性使得“LEISTER”、“莱丹”品牌成为塑料焊接设备的首选品牌，享誉全球。

目前莱丹集团已经在瑞士、中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美国、印度及日本 9 个国家设立了 12 家公司，并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设立了 130 家销售服务中心，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完善的产品服务。此外，莱丹集团的“Leister”系列产品在 2016 年荣获芝加哥雅典娜建筑与设计博物馆优良设计奖。

投诉人主张莱丹自 1993 年在中国开展销售和服务活动，并得以在多年本地市场经验的基础上发展。为更好的服务于中国市场，2004 年，瑞士莱丹集团在上海投资设立了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负责“LEISTER”和“莱丹”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高质量的产品、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 LEISTER（莱丹）品牌产品在中国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赞誉。

同时，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Leister Brands AG”，“Leister”为其商号，投诉人依法对“Leister”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的前列 LEISTER 商标迄今有效，且“LEISTER”的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因此对 LEISTER 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注册权。

投诉人主张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Leister”品牌产品所拥有的庞大用户群，LEISTER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消费者一看到 LEISTER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LEISTER 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极具显著性，经过投诉人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在中国乃至全球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以“Leister”为关键词在搜索引擎上检索，检索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Leister”系列产品，证明了 LEISTER 商标与投诉人关联的唯一性。

此外，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Leister Technologies AG 早在 1996 年 3 月 17 日即注册了<leister.com>域名，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亦早在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注册了<leisterchina.com>域名。投诉人注册并持有的包含其 LEISTER 商标的域名均早于本案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且投诉人自注册该域名以来，一直长期将其用于其服务和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投诉人的网站对全球各国的网络用户均可浏览，也使得投诉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和推广其 LEISTER 商标。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 LEISTER 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具有极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i)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 LEISTER 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早在 1964 年就申请注册了 LEISTER 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持续宣传，LEISTER 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均享有极高的声誉。

多个 UDRP 裁决认定，“.com”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分别为“leisterheating”和“leisterheatingelement”。其中，

“leisterheating”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LEISTER商标，“heating”为描述性词汇，可表示“加热”，将其加在投诉人的LEISTER商标之后，并不能起到有效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同理，针对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element.com>的主要部分“leisterheatingelement”，其中“leister”与投诉人LEISTER商标完全一致，“heating”和“element”作为描述性词语，“heating”可表示“加热”，“element”可表示“部件”、“元素”，将这两个词语加在投诉人LEISTER商标后，并不能有效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

此外，投诉人多年来致力于塑料焊接、工艺加热及激光塑料焊接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其主要产品与“加热”功能密切相关，两个争议域名中包含的词语“heating”以及“heating”，“element”与投诉人的产品具有紧密的联系，将其加在投诉人的LEISTER商标后，不仅不能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LEISTER商标的作用，反而容易给消费者造成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这两个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的或者是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

LEISTER系投诉人独创的具有很强显著性和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独创的显著性商标LEISTER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LEISTER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丹佛斯有限公司，Danfoss A/S 诉 郑功乾，Zhenggongqian，WIPO 案件编号D2011-2243，“基于本案中上述非常特殊的情况和争议域名中的显著识别部份“danfosi”是与投诉人的丹佛斯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在本案特有的案情中，争议域名<danfosi.net>与投诉人的上述丹佛斯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以及McDonald’s Corporation v. Fundacion Private Whois，WIPO 案件编号D2012-1435，“It is well established by various UDRP cases that domain names comprising phonetic transliterations of foreign language trade marks are confusingly similar to such trade marks... The Panel finds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Trade Mark.”）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EISTER”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多个UDRP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件编号D2000-0062，“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LEISTER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LEISTER商标或与之相似的注册商标，也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这两个争议域名 2019 年 2 月指向网站的情况可知，这两个网站在其页面突出使用投诉人的 LEISTER 商标，展示并提供带有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产品，试图制造混淆，使消费者误认为这两个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并运营的。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然而被投诉人并未就投诉人的律师函作出答复。随后，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解析至宣传其自己产品和业务的网站，然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系同业竞争者，此外，被投诉人还在该网站上展示与投诉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针对争议域名 <leisterheating.com>，被投诉人并未对其进行实际使用，而是被动持有该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来宣传和反映其产品和业务。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均不可能构成对两个争议域名的非营利性的合法使用或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此外，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就该域名而被公众广泛知晓。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 LEISTER 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投诉人一直将 LEISTER 商标长期使用在各类产品和服务中，LEISTER 商标在全世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排他性地指向投诉人及投诉人的“Leister”品牌系列产品。

被投诉人明知 LEISTER 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 LEISTER 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和推广，在塑料焊接设备和热风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领域一直是全球的领导者。在中国，投诉人的品牌产品同样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同。争议域名 <leisterheating.com> 注册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争议域名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注册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其次，根据之前保留的截图信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leisterheating.com> 和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指向网站均使用了投诉人的 LEISTER 商标，并且大量展示投诉人“Leister”的产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非常熟悉并了解投诉人及其 LEISTER 商标，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基于巧合注册了完整包含 LEISTER 商标的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 LEISTER 商标且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将投诉人具有极高显著性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参见 Vakko Holding Anonim Sti 诉 Esat Ist, WIPO 案件编号 D2001-1173）。

除利用 LEISTER 商标的知名度和投诉人的商誉制造混淆以牟取不当利益外，被投诉人不具有将“LEISTER”商标作为域名重要组成部分的合理理由。被投诉人无合理理由而将投诉人的显著性商标“LEISTER”用于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足以证明其恶意。（参见 Government Employees Insurance Company 诉 Gonzalez, WIPO 案件编号 D2011-1130, “What does show bad faith, however, is the very domain name itself... Complainant’s mark is ‘distinctive and not an everyday word or phrase... a coined term that is today known primarily as an identifier of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re is, or could be, no contention that Respondent selected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for its value as a generic term or random combination of letters” .)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element.com>指向投诉人的竞争者网站，意图扰乱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并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的恶意。

在 2019 年 2 月，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突出使用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网站，并大量展示带有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产品和服务，且被投诉人并未做出任何声明澄清其与投诉人之间并的关系，而是试图通过使用包含注册人知名 LEISTER 商标的域名和提供带有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产品误导用户。在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关闭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com>和<leisterheatingelement.com>指向的网站，注销争议域名或者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后，被投诉人未就律师函的内容答复投诉人，而是将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解析至介绍被投诉人的网站。然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系同业竞争者，被投诉人的产品同样为工业加热器和电加热元件，与投诉人的产品系同类产品，具有竞争关系。

通过分析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element.com>的情况可知，被投诉人一开始试图通过投诉人具有知名度的 LEISTER 商标误导公众，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又将域名解析至作为投诉人竞争对手的被投诉人自己的网站，试图利用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知名度，将网络用户引流至其自己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商业运营，系不正当竞争，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com>的行为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目前并未将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com>投入实际使用，而是将其指向空白网站，对其进行被动持有。结合被投诉人先前对争议域名<leisterheating.com>的使用（指向突出使用投诉人 LEISTER 商标并展示带有投诉人 LEISTER 商标的产品和服务的网站）以及目前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被动持有行为，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阻止投诉人通过使用该争议域名来宣传和反映其产品和业务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对<leisterheating.com>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明显恶意。

综合上述事实 and 理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Leister”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Leister”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Leister”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Leister”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 1 <leisterheating.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 <.com>，可识别部分是“leisterheating”。本案争议域名 2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 <.com>，可识别部分是“leisterheatingelement”。与投诉人的塑料焊接设备和热风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相关。投诉人亦有 heat element 的产品。

专家组接纳“heating”可表示“加热”，“element”可表示“部件”、“元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Leister”的商标权利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Leister”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Leister”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 2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指向网站均使用了投诉人类似的 heating element 产品。专家组亦接纳被投诉人正在通过争议域名所设网站销售投诉人产品。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ii) 与(iv)条的情况。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目前并未将争议域名 1<leisterheating.com>投入实际使用，而是将其指向空白网站，对其进行被动持有。加上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2(同日注册)的恶意注册和使用，被投诉人显然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1。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1 <leisterheating.com>及争议域名 2 <leisterheatingelement.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